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高层次人才实施工程，选拔优秀适岗人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努力创建“江苏领航、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国家级示范性技师学院，早日跨入高等教育序列，盐城市政府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决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充实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精神，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聘岗位

学校招聘专业技术岗人员，主要为：轨道交通、交通工程、中文、思政、数学、家政护理、酒店管理、艺术设计、会计、烹饪、电类等学科教师。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
4. 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年龄 35 周岁以下，即 1984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

6. 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详见附件)，其中“专业”条件按《江苏省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审核；

7. 招聘对象为应届毕业生，指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1 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

2021 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直接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且读研期间无工作经历的，按应届毕业生报名。

2019 年和 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若仍未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社会人员报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之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应聘时可按应届毕业生报名，其他情形按社会人员报名。

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报名。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是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且与国（境）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并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留学人员。

8. 招聘资格条件中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学历，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2017 年及以后入学并取得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也可应聘；

9. 取得中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中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应聘岗位需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的，可暂不需提供，但在考生聘用后一年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解除聘用合同；对往届生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如果有面试合格证（在有效期内）和普通话证书，视为符合报名条件；

应聘未作教师资格证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考生聘用后需在三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解除双方聘用合同或转至其他教辅岗位；

11. 志愿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3 年。

三、招聘人数

根据市编办下达给我校 2020 年可使用编制计划为 30 个，目前空余 11 个，现拟招聘 11 人。

四、招聘时间

根据学校的专任教师需求情况和高校毕业生的毕业时间，本次招聘我校拟于 11-12 月进行招聘工作。

五、报名事项

1. 报名方式：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现场报名两种方式。

2. 报名要求、时间及确认地点：

网上报名者可在公告发布当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6 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需将报名表(附件 2, WORD 文档格式，文件名为：***报名表)和须提交的材料目录(附件 3, 转成 PDF 格式，文件名为：*** 报名材料)发邮箱：121184429@qq.com；邮件文件名统一使用：报考岗位名称+姓名；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5 日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地点：江苏

省盐城技师学院文港中路校区（盐城市文港中路 128 号）研发大楼 1401 室。

现场报名及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25 日，现场报名地点：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文港中路校区（盐城市文港中路 128 号）研发大楼 1401 室。

3. 资格初审及申辩：

资格初审：11 月 23 日 9：00—11 月 25 日 18：00；

陈述申辩：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 11：30；

对初审异议的处理：11 月 23 日 9：00—11 月 26 日 18：00。

4. 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

（1）每位报考者限报考一个岗位。报考者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①本人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证件照；②填写《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③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④提交各层次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材料）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报到证（留学回国人员不需提供）或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2021 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⑤现场报名资格审核需带以上材料原件以便于核验。具体考试时间，待通过报名资格审核后另行通知。

（2）本次公开招聘不收取考试费。招聘岗位中（11）岗位按照 1：3 开考，其他岗位均设 1：2 开考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3）应聘人员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 现役军人或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1 届毕业生；

(2) 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3)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在国家规定服务期内的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六、考试科目、时间和实施办法

考试由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组织实施。

（一）（01-10）岗位考试采用面试形式进行。面试为微型课教学加答辩形式，时间为 30 分钟，面试总分 100 分，设 60 分合格线，其中微型课占 70%、现场答辩占 30%。

（二）（11）岗位考试采用笔试、面试加技能测试的形式进行。笔试主要考核招聘岗位必备的专业知识，笔试总分 100 分，设 60 分合格线，笔试成绩合格者按照 1:3 的范围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入围人选（含末位同分者），不足 1:3 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为微型课教学形式，时间为 20 分钟，面试总分 100 分，设 60 分合格线，面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专业测试；专业测试总分 100 分，设 60 分合格线。

（三）成绩计算方法：

1. （01-10）岗位考生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2. （11）岗位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30%+专业测试成绩*20%。

（四）考试的实施：

1. 笔试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提前一周电话通知考试、面试时间并通知领取准考证的时间和地点，逾期者责任自负，请各位

考生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应聘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笔试和面试。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应聘人员须提前 14 天申领“苏康码”（报名成功后即可申领），考试当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佩戴口罩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笔试为全程封闭考试，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2. 资格复审。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凡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在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

3. 面试、技能测试成绩由评委组当场通知面试人员。

4. 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参考资料，不授权任何机构组织考前培训。

七、体检与考察

考试结束后，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根据总成绩计算方法确定应聘人员的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选。总成绩相同，取面试成绩最高分者，最高分相同者则加试决出名次（加试时间另行确定）。体检标准参照《江苏省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执行。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考察（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招录政审要求），并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考试均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考察（同分参照确定体检人员办法）。

八、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服务期不少于三年。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试用期及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初次就业人员实行 12 个月试用期（其他人员实行 6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职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被聘用人员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自行负责解决。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不能提供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我单位可以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 1 年内取消其再次应聘本单位的资格。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可在考试均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考察（同分参照确定体检人员办法），体检、考察通过后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九、招聘政策咨询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人事处负责回答招聘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0515-68661501、13615160809(王老师)、15189316990
(刘老师)。

十、招聘工作监督

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监督电话:0515-68661110(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纪委办公室)。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2020 年下半年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附件 2：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附件 3：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材料。